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28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兴同钨钴新材料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兴同钨钴新材料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建设兴同钨钴新材料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63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钨钴废料氧化车间、制钴车间、钨酸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盐酸罐区、办公楼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外购硬质合金废料满足《硬质合金废料》(GB/T21182-2022)中相关种类要求，对于纳入危险废物的硬质合金废料不予接收，项目建成后年资源化处理 2300 吨钨钴废料，建成后全厂年产 4150t 粗钨酸钠、630t 粗碳酸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兴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兴同钨钴新材料综合开发项目的选址并建设，原湖南省安化永兴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000 吨钨钴废料建设项目不再保留。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钴车间酸雾经两级碱液喷淋系统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钨钴废料氧化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同氧化废气一起经两级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氯化氢、钼及其

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钼及其化合物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低盐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调节池。低盐废水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低盐废水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高盐废水经专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三效蒸发），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水喷淋和布袋除尘渣全部回用球磨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由相应厂家回收利用综合利用；海绵铜鉴定为一般固废时和铁渣全部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袋、沉渣、碱煮残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用品、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以及当海绵铜鉴定为危险废物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88 吨/年、氨氮 0.099 吨/年、总磷 0.01 吨/年、总铬 0.002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批复建成投产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